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现就此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该等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美珍

刘 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年 月 日